

# 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

## 問答集

(114.12.26版)

# 法規修正

本署已於114.10.29發布修正「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並自115.1.1生效。

- 一. 名稱修正為「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
- 二. 配合國際作法，刪除現行21種特定病原之指定檢測方法。
- 三. 擴充檢測量能，除原有檢測單位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場)外，新增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試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科院)及四所大學之植物教學醫院(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6個單位為輸出種子病原檢測作業執行單位。
- 四. 各檢測單位可檢測之病原種類與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應提供防檢署備查。

# 目錄

---

## 一、法規面問題

- Q1. 為何要修正「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為「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
- Q2. 「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修正為「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與目前檢疫流程有何差異？
- Q3. 本次修正之「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實施日期為何？
- Q4. 除原有之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可供檢測植物種子病原外，有哪些單位可協助檢測？
- Q5. 未來是否開放民間業者實驗室受託檢測？

# 目錄

---

## 二、病原種類、檢測方法及收費相關問題

- Q6. 請問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單位可檢測之病原種類與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可於何處查詢？
- Q7. 如欲輸出植物種子需檢測之病原種類未列於防檢署公告網頁，應如何辦理？
- Q8. 若輸入國要求檢測的病原學名及檢測方法與我國不完全一致，應以哪一方為準？
- Q9. 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是否需要費用？若檢測單位收費差異較大，是否可自行選擇檢測機構？

# 目錄

---

## 三、種子檢測流程相關問題

- Q10. 待檢測之輸出植物種子如何取樣及送至檢測單位？
- Q11. 若樣品在取樣後送檢途中意外損壞或遺失，是否可自行補寄？
- Q12. 若不同批次種子需檢測相同病原，是否可以合併只取一包樣品檢測以節省費用？
- Q13. 同一批種子若需檢測多種病原，是否可以只取一包樣品送檢？
- Q14. 若欲輸出之種子數量很少，是否仍需依檢測單位要求之取樣數量取樣？
- Q15. 新修正要點規定輸出植物種子取樣數量改由防檢署公布於網站上，請問有可能減少取樣數量嗎？(如：原來規定瓜類種子均取樣1000粒/次，可減少到400 粒/次嗎)
- Q16. 請問檢測流程作業大約多少時間
- Q17. 輸出業者如何得知病原檢測結果？若檢測單位完成檢測後遲遲未通知結果，出口時程可能受影響，是否可由業者直接查詢？

# 目錄

---

## 四、輸出流程相關問題

- Q18. 若公司於不同縣市設有多個倉庫，該由哪一個防檢署分署負責受理？
- Q19. 可否拿A分署發給的檢測合格公文，至B分署辦理輸出檢疫？
- Q20. 若欲出口多種種子品項且有多個批號，檢測多種病原是否可在同一份申請書中辦理？
- Q21. 檢測合格之種子可否分批輸出？是否有分批輸出之期限？
- Q22. 種子儲藏期間安全管制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
- Q23. 若同一批種子分批出口到相同國家，是否每批都要重新取樣檢測？
- Q24. 一批種子原出口至A 國（檢疫要求檢測a 病原），送檢結果為「未檢出」，兩年內若同一批號種子欲出口至B 國（檢疫要求亦為檢測a 病原），則是否需重新申請檢測？

Q1

為何要修正「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為「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

A1

- 一. 輸出種子檢測單位與分工：本署原依據「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委由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簡稱種苗場）辦理21種指定病原檢測作業；另實務上，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及國立臺灣大學（簡稱臺大）、國立中興大學（簡稱興大）、國立嘉義大學（簡稱嘉大）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簡稱屏科大）植物病理相關系所亦協助前揭21種病原以外之其他病原檢測作業。
- 二. 輸出種子檢測需求增加：因應國際貿易需求，目前種子輸出案件日益增加(106年檢測案件數計319案，至113年已超過1,300案，增加4倍以上)，現行檢測量能已無法滿足國內產業需求。
- 三. 國際間種子檢測技術發展快速：鑑於病原檢測方法日新月異，我國現已指定之病原檢測方法恐未納入其他更為有效或便捷之新技術，另查其他輸入國多未指定病原檢測方法，僅須依輸入國要求進行適當檢測即可，應已無明訂或指定特定病原檢測方法之必要。

為擴充檢測量能並調和國際作法，本次修正作業要點新增4所大學之植物教學醫院、農科院及農試所等6個單位為本署指定之種子病原檢測作業執行單位。並刪除21種病原檢測方法，改由各檢測單位提供可受理檢測服務之病原種類與檢測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業者選擇。

Q2

「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修正為「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與目前檢疫流程有何差異？

A2

- 一. 除現行檢測單位種苗場外，增列農試所、農科院及4所大學之植物教學醫院(臺大、興大、嘉大及屏科大)為輸出種子病原檢測作業之檢測單位。
- 二. 種子取樣送檢流程與原作業方式無異。
- 三. 各檢測單位可檢測之病原種類與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均公佈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網站。

Q3

本次修正之「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作業要點」實施日期為何？

A3

自11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Q4** 除原有之種苗改良繁殖場可檢測植物種子病原外，尚有哪些單位可協助檢測？

**A4** 農試所、農科院及4所大學之植物教學醫院(臺大、興大、嘉大及屏科大)等6個單位亦可協助檢測植物種子病原。

**Q5** 未來是否開放民間業者實驗室受託檢測？

**A5** 現階段以本作業要點指定之7個檢測單位為主，至於未來是否開放民間業者實驗室受託檢測，將視本階段推動成效、產業出口規模及民間檢測量能滾動式評估。

Q6

請問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單位可檢測之病原種類與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可於何處查詢？

A6

檢測單位可受理之病原種類與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均由防檢署公布並不定期更新於官方網站供業者查詢。

Q7

如欲輸出植物種子需檢測之病原種類未列於防檢署公告網頁，應如何辦理？

A7

一. 請業者逕洽各檢測單位，詢問可受理檢測之病原種類與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如所洽詢之檢測單位均無具備相關技術可協助檢測，請另洽所轄分署（受理輸出檢疫作業之分署）協助聯繫及媒合。

二. 檢測單位如有新增可受理之檢測項目將即時提供予防檢署，以公告周知。

**Q8 若輸入國要求檢測的病原學名及檢測方法與我國不完全一致，應以哪一方為準？**

- A8**
- 一.** 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簽發與加註，係依據輸入國植物檢疫機關之檢疫規定辦理，如輸入國公告之病原學名與國內使用名稱不一致，請先查詢公開網站或科學文獻，確認是否為同一種病原之同物異名，並送可執行輸入國指定檢測方法之檢測單位執行檢測，經檢測確認未罹染輸入國關切之病原後，始可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輸入國要求之相關內容。
  - 二.** 倘若業者已確認非同物異名，且無一檢測單位可執行輸入國要求之檢測方法時，請業者逕洽各檢測單位，詢問可受理檢測之病原種類與方法、取樣數量及收費標準，如所洽詢之檢測單位均無具備相關技術可協助檢測，請另洽所轄分署（受理輸出檢疫作業之分署）協助聯繫及媒合。

Q9

輸出植物種子病原檢測是否需要費用？若檢測單位收費差異較大，是否可自行選擇檢測機構？

A9

- 一. 檢測費用由輸出人依檢測單位收費標準直接支付予檢測單位。
- 二. 是。依要點第二點規定，防檢署已公告七個指定檢測單位（包含種苗場、農試所、農科院及4所大學之植物教學醫院），輸出人可依檢測項目、費用、檢測方法及時效等因素自行選擇，防檢署將不定期於官方網站更新各單位可受理之病原項目供輸出人參考。

**Q10** 待檢測之輸出植物種子如何取樣及送至檢測單位？

**A10** 依據輸出國檢疫規定，須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植物種子經檢測未罹染特定病原者，輸出人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檢測申請後，由防檢署轄區分署派員至植物種子存放處進行取樣，樣品由該轄區分署檢疫人員封識，並填寫「送請鑑定植物病蟲害報告表」，一併交由輸出人送至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Q11** 若樣品在取樣後送檢途中意外損壞或遺失，是否可自行補寄？

**A11** 不行。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樣品取樣及封識程序需由防檢署分署人員於種子存放處現場執行並封識。若樣品在取樣後送檢途中意外損壞或遺失，輸入人應立即通知防檢署分署，由分署重新安排現場取樣與封識，不得自行補寄。

Q12

若不同批次種子需檢測相同病原，是否可以合併只取一包樣品檢測以節省費用？

A12

依輸入國檢疫規定對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為準：

- 一. 如須加註批號(Lot No.)，則各批次種子取樣須具獨立性，以避免交叉污染或結果不具代表性。且若檢出病原，無法得知是哪批次種子罹染病原，仍需再次個別取樣，反而增加等待檢測時間及費用。
- 二. 倘若無須加註批號，則不需分批取樣。

Q13 同一批種子若需檢測多種病原，是否可以只取一包樣品送檢？

A13 一. 為確保檢測結果之代表性，原則上一包樣品以檢測一種病原為限。但若檢測方法可一次同時檢測多種病原（如以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法(RT-PCR) 可同時檢測馬鈴薯紡錘形塊莖類病毒(*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d)、番茄黃色矮化類病毒 (*Tomato chlorotic dwarf viroid*, TCDVd)、辣椒小果類病毒 (*Pepper chat fruit viroid*, PCFVd)、番茄頂矮化類病毒 (*Tomato apical stunt viroid*, TASVd)、番茄類病毒 (*Tomato planta macho viroid*, TPMVd)、鯨魚藤潛伏類病毒 (*Columnea latent viroid*, CLVd) ) 或是檢測單位表示可只取一包樣品檢測時，則不在此限。

二. 如遇輸入國要求需檢測之病原種類未列於防檢署公告或檢測方法與我國不完全一致等特殊情形，請業者逕洽各檢測單位詢問可否協助檢測，如所洽詢之檢測單位無法檢測，再請洽所轄分署（受理輸出檢疫作業之分署）協助聯繫及媒合。

**Q14 若欲輸出之種子數量很少，是否仍需依檢測單位要求之取樣數量取樣？**

**A14** 種子之取樣數量係依不同病原及其檢測方法之有效性訂定，並與檢測結果之代表性及準確性高度相關。若檢測方法僅需少量樣品即可得到可信結果，如：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法（real-time PCR），則可依實際需求取樣少量種子進行檢測。若欲輸出之種子數量有限，低於檢測單位所要求之取樣數量時，請業者先向檢測單位洽詢可行作法，如所洽詢之檢測單位均無具備相關技術可協助檢測，請另洽所轄分署（受理輸出檢疫作業之分署）協助聯繫及媒合。

Q15

新修正要點規定輸出植物種子取樣數量改由防檢署公布於網站上，請問有可能減少取樣數量嗎？(如：原來規定瓜類種子均取樣1000粒/次，可減少到400粒/次嗎)

A15

種子取樣數量係參採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及國際科學期刊等國際規範訂定，以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檢測結果準確性，該檢測結果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始具有公信力。惟考量各檢測單位之檢測方法所需取樣量不同，取樣數量可依檢測單位實際需求為主，請業者逕洽各檢測單位，詢問可受理檢測之病原取樣數量，如所洽詢之檢測單位均無具備相關技術可協助檢測，請另洽所轄分署（受理輸出檢疫作業之分署）協助聯繫及媒合。

Q16 請問檢測流程作業大約多少時間？

A16 依檢測項目及樣品數不同，作業時間有所差異，請業者逕洽詢檢測單位。另為避免因檢測時程影響出口，請輸出人提前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檢測申請，並預留檢測單位作業時間。

Q17 輸出業者如何得知病原檢測結果？若檢測單位完成檢測後遲遲未通知結果，出口時程可能受影響，是否可由公司直接查詢？

A17 一. 檢測單位完成檢測後通知防檢署轄區分署，由該分署將檢測結果函知輸出人。  
二. 輸出人可逕向檢測單位查詢進度，惟正式檢測結果仍須經防檢署分署函復通知。建議預先將檢測時間納入出貨排程或建立與指定檢測單位的聯繫窗口，追蹤檢測進度以確保出貨順暢。

**Q18** 若公司於不同縣市設有多個倉庫，該由哪一個防檢署分署負責受理？

**A18** 依要點第五點規定，取樣時應由防檢署轄區分署派員至植物種子存放處進行取樣，故應由種子實際存放地轄區分署受理檢測申請與取樣作業。若公司種子存放地分散，建議統一集中於主要倉庫或指定倉儲點，以避免多地重複申請及取樣。

**Q19** 可否拿A 分署發給的檢測合格公文，至B分署辦理輸出檢疫？

**A19** 可以。依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若欲自B分署申報輸出檢疫時，應檢附A分署所核發之公文併同核銷紀錄表，經由B分署檢疫合格後，由B分署人員依實核銷並記錄於核銷紀錄表上。

Q20

若欲出口多種種子品項目有多個批號，檢測多種病原是否可在同一份申請書中辦理？

A20

可以，但需於申請書中清楚敘明每一種子品項之批號、數量、檢測項目等，並需個別取樣。待防檢署分署接獲申請書中所有項目之檢測結果時，始函知輸出人檢測結果。因此，如部分批號有輸出急迫性，建議另行申請。

Q21

檢測合格之種子可否分批輸出？是否有分批輸出之期限？

A21

一. 一般檢測合格之種子得分批輸出，但應於二年內輸出完畢，並依實核銷數量，逾期則應重新申請檢測。

二. 另檢測合格之種子，經輸出人檢附種子儲藏期間安全管制計畫(詳如A22)，並經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通過者，分批輸出期限得延長至四年。

Q22

種子儲藏期間安全管制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

A22

安全管制計畫內容應包括：種子種類、數量、存放地點、分裝及保存方法、檢測合格之病原種類、消毒設施、操作人員及分批輸出之紀錄格式。

Q23

若同一批種子分批出口到相同國家，是否每批都要重新取樣檢測？

A23

請業者先確認輸入國檢疫規定有無異動，倘無變更，兩年內不需重新取樣檢測。依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檢測合格之種子可於兩年內分批輸出，但每次出口須由防檢署分署依實核銷數量。若超過兩年，則需重新申請檢測。

Q24

一批種子原出口至A 國（檢疫要求檢測a 病原），送檢結果為「未檢出」，兩年內若同一批號種子欲出口至B 國（檢疫要求亦為檢測a 病原），則是否需重新申請檢測？

A24

原則上不需要。輸出人輸出種子至B 國時可持原防檢署分署所發之檢測合格公文向分署申報輸出檢疫，並由分署依實核銷數量。惟若B 國檢疫要求明定取樣數量較A 國多時或是檢測方法與A 國不同時，則應重新申請檢測。